规范全民义务植树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规范管理，推动洮南市高质量开展造林绿化工作，根据省政府印发的《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的实施细则》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绿化委员会是负责统一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运动和整个造林绿化工作的绿化领导机构，全市各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事业等单位，在植树造林工作上，接受市绿化委员会的统一部署。各部门（单位）应将本单位人数据实统计上报市绿化委员会，作为分配年度具体植树任务的依据。市绿化委员会在分配义务植树任务时，要按照每人每年植树三至五棵的要求，确定具体指标，因地制宜进行灵活多样的安排。对符合条件的其他公民，应当根据他们的实际情况就近、适宜安排力所能及的劳动。

第二条 市直机关、乡（镇）机关干部按照市绿化委员会安排，在确定的“植树造林日”统一开展。农村、城镇居民的义务植树，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城镇个体工商户、民营企业聘用人员及自由职业者的义务植树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单位自行组织义务植树的，由市绿化委员会核实、确认、备案。

第二章 注意事项

第三条 义务植树要因地制宜，讲求实效，不搞形式主义和“一刀切”。在地点选择方面，在本市所管辖范围内国有和集体土地上开展；在工作重点方面，要优先考虑交通沿线、村庄附近的山体、水库及河流沿岸。在树种选择方面，要以营造经济林为主，山体、道路两旁、河流、水库两岸以栽植水土保持、水源涵养树种为主。

第四条 开展义务植树地块的林地权属不变，义务植树活动结束，经检查验收合格后，按照原来的林地权属，要将植树基地的管理交给原单位进行后续管理，保证植树成果得到保护。植树部门（单位）不享有林地、林木的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参加义务植树所需交通费、工具费等费用，由参加义务植树的单位或个人负责。

第五条 凡是男十一岁至六十岁，女十一岁至五十五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人人都要自觉地参加义务植树运动，为绿化祖国做出贡献。

第三章 尽责形式

第六条 义务植树尽责形式分为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自然保护、认种认养、设施修建、捐资捐物、志愿服务、其他形式八类。

（一）造林绿化类。指直接参加乔、灌、草植被育苗、栽植全部或部分过程的劳动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栽植乔木1株，栽植灌木1丛，培育苗木10株，栽植容器苗10株，栽植绿篱3平方米，种植或铺设草坪3平方米，对屋顶、墙体、阳台等进行绿化1平方米，在公共场所节日摆花10株（盆），完成其中一项折算1株植树任务。参加整地、挖穴等造林绿化劳动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

（二）抚育管护类。直接参加对现有乔、灌、草植被除草除杂、浇水、松土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整枝修剪、间伐等抚育管护活动全部或者部分过程的劳动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抚育幼树5株，抚育密植灌木5株（丛），管护绿篱或草坪6平方米，管护屋顶、墙体、阳台或其他公共场所绿化面积2平方米，完成其中一项折算1株植树任务。参加抚育管护劳动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

（三）自然保护类。指按有关规范要求，身体力行参加保护生物多样性、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退化或受损土地自然生态功能的全部或部分过程的劳动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繁育珍贵树种苗木5株，主动向管理部门报告需要救护的保护级别陆生野生动物情况，清理、拆除非法设置的毒饵、猎夹、猎套等非法猎捕工具1个（件、套），林中悬挂人工鸟巢1个，完成其中一项折算1株植树任务。参加野生动物栖息地修复，荒漠化防治、退耕还林（草）、退耕还湿、山体或废弃地生态修复等劳动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

（四）认种认养类。指通过直接投工投劳或捐资代劳，在指定地点新建乔、灌、草植被，或对指定乔、灌、草植被进行冠名或非冠名养护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认建城市绿地或屋顶、墙体等立体绿化1平方米；认养其它乔灌木3株（丛），认养密植灌木、绿篱、草坪10平方米，完成其中一项折算1株植树任务。认养和保护古树名木1株，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

（五）设施修建类。指在技术人员指导下，修建森林作业道、森林防火带、森林公园步道，绿地灌溉（排涝）渠道，及各类绿地游憩、服务、管理设施等全部或部分过程的劳动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修建森林作业道，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步道5米（宽1米以上），森林防火带10平方米，参加修建绿化设施劳动半个工作日，完成其中一项折算3株植树任务。

（六）捐资捐物类。指自愿向合法公募组织捐赠资金用于国土绿化，或捐献当地国土绿化急需物资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捐献价值10元的，折算完成1株植树任务。捐献当地国土绿化急需物资按时价折算植树株数。

（七）志愿服务类。指自愿参加国土绿化公益宣传活动，或按有关要求提供与国土绿化相关的普及推广、培训指导、公益活动组织管理等志愿服务的尽责形式。

折算标准：自愿参加宣传报道、信息化建设、科学或法规普及、技术推广、教育培训、专业指导、国土绿化公益活动组织管理等半个工作日，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主动报告违反国土绿化法律法规行为或初发林业灾情，折算完成3株植树任务。

（八）其他类。指其他与国土绿化相关的劳动或贡献，折算标准结合我市实际，依法规定。

第七条 在市绿化委员会的统一组织下，可自行选择尽责形式，完成尽责形式后在市绿化委员会备案，本办法由洮南市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解释。

第四章 督导检查

第八条 由市绿化委员会定期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对义务植树基地的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对无故未完成义务植树任务的单位和个人责令补栽，对义务植树基地管理不到位的单位进行追责。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